

国电电力京燃热电 1、2 循环水泵变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

【发布时间：2026-01-20 10:05:07 阅读次数：294】

第一章 公开招标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名称为：国电电力京燃热电 1、2 循环水泵变频改造项目公开招标，项目招标编号为：CEZB260000488，招标人为国能国华（北京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，项目单位为：国能国华（北京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、招标范围及标段（包）划分：2.1.1 项目概况：项目计划对国能国华（北京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、2 号循环水泵实施一拖一变频改造，采用预制仓式变频装置，具备变频与工频在线切换功能，确保运行灵活性和可靠性。

2.1.2 招标范围：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新变频系统的整体设计，提供预制仓式变频器及其配套的主设备、辅助配件、热工卡件等全部材料和新增电缆的采购、敷设、接线。包含设备运输、吊装及现场施工所需的必要的施工机械，如吊车、水泥车、脚手架等。包含基础施工、场地平整及相关土建工作，满足设备承重与安装要求。包含设备安装、单体调试、系统联调及运行试验，确保满足设计要求和运行标准。包含热工卡件及控制系统的安装、组态、调试，确保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。预制仓需具备完善的消防、防水、防凝露及温湿度自动控制功能，确保设备在各种环境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。

2.1.3 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截止。投标人需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土建施工竣工验收，2026.4.10 日前将设备、材料生产及运输到国能国华（北京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，2026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改造，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试验。具体开工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，如遇开工时间延后，工期顺延。

2.1.4 质量要求：变频装置整机效率不低于 96%，在 20-100%的调速范围内，变频系统在不加任何功率因数补偿的情况下输入端功率因数不低于 0.95。变频器具备低电压穿越功能，对电网电压波动有极强的适应能力。

变频改造后，经招标人评估节能效果应达到 20%，如有异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实验测试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。节能效果每超过一个百分点，考核合同款的百分之十。

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工期施工，如超出工期仍未完工，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。改造验收后1年内，如设备发生严重故障导致变频器损坏、机组降出力或跳机等影响机组安全稳定生产的情况出现，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。

2.2 其他：/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：

【1】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，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。

【2】财务要求：/

【3】业绩要求：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国内2500KW及以上高压变频器供货或改造（若提供改造业绩合同内容须体现设备供货内容）合同业绩2份。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，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：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。

【4】信誉要求：/

【5】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：/

【6】其他主要人员要求：/

【7】设备要求：/

【8】其他要求：/

3.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（<https://www.ceic.com>）首页网页底部查找“生态协作平台”图标，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，点击“物资采购”图标，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。注册方法详见：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→帮助中心→“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”。

4.2 购标途径：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“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，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。

4.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6-01-20 11:00:00，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6-01-25 16:00:00。

4.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（包）人民币第1包70元，售后不退。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，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4.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。

4.6 其他：/

5.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

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，投标人必须从“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“组件下载”中下载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》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：

1)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“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：
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。

2) 点击右上方“帮助中心”按钮, 下载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(投标人手册)》。

3) 点击右上方“组件下载”按钮, 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“国能 e 招驱动安装包”及“国能 e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并安装。

注: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, 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。

4)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,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: 国能 e 招首页→帮助中心→“国能 e 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”。

注: 投标人需尽快办理 CA 数字证书, 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, 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。

5)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“国能 e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”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。具体操作详见《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-电子标(投标人手册)》, 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,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。

1.1--1.7 章节 (系统前期准备)

1.9 章节 (CA 锁绑定)

2.5 章节 (文件领取)

2.9 章节 (开标大厅)

3.1 章节 (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)

3.2 章节 (电子投标文件制作)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

6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 下同)及开标时间为 2026-02-09 11:00:00(北京时间),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“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6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, “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将予以拒收。

6.3 开标地点: 通过“国能 e 招投标人业务系统”公开开标, 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。

7. 其他

7.1 信息公开说明:

(1) 开标阶段, 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、业绩、拟任项目经理/项目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(设总)/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(如有)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。

(2)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, 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、业绩、拟任项目经理/项目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(设总)/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(如有)向社会进行公示。

(3)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(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), 评标阶段将不予以认可。

7.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:

(1) 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“资质要求”,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格式的“投标人基本情况表”中提供证明材料。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提供的, 评标委员会按无效认定。

(2) 以此类推，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“业绩要求”等其他要求，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对应位置提供。在投标文件其他章节提供的，评标委员会按无效认定。

(3) 技术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，详见技术招标文件中“技术初评”“技术详评”的第一页说明。

7.3 注：

1. 本项目在开标、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将对投标人的资质、业绩、拟任项目经理/项目负责人/项目负责人（设总）/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（如有）进行公示。

2. 未进行公示的业绩（不包括项目经理等人员业绩），评标阶段将认定为无效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 e 招（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>）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国能国华（北京）燃气热电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马各庄村规划北京东北热电中心用地

邮 编：100025

联 系 人：张丽敏

电 话：13911307927

电子邮箱：16032697@ceic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

邮 编：100000

联 系 人：乔琳

电 话：010-57337284

电子邮箱：12003800@chnenergy.com.cn

国能 e 招客服电话：010-58131370

国能 e 招客服工作时间：8:30-12:00；13:30-17:00（法定工作日）

国能 e 招登录网址：<http://www.chnenergybidding.com.cn>